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拟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的议案》，规划于合肥建设第二总部；在总投资金额4.5亿元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一切相关事项。2019年5月13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达成中颖电子第二总部合作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参加了合肥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转挂牌出让活动，公司竞得了编号高新区KI1-5-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上述地块的《出让成交确认书》。公司将在土地成交后3个月内，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以全资子公司合肥中颖电子有限公司名义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 1、土地所在位置：高新区创新大道以东、习友路以南，编号KI1-5-1地块
- 2、用地性质：商业、商务设施用地
- 3、出让面积：20亩（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为准）
- 4、容积率：≤4.5
- 5、使用年限：40年

6、成交金额：人民币6,46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功竞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中颖电子第二总部项目的建设，实现工控单芯片、锂电池管理芯片、汽车电子的国产替代，设立营运中心及实验室。主要目的是拓展公司主业发展空间，满足公司扩大投资经营需要，并提供子公司芯颖科技长期发展所需空间，土地比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高新校区规划用地，将有助公司就近吸引人才队伍。本次竞得土地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出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